

流域綜合治理計畫彰化在地諮詢小組

第 9 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106 年 1 月 24 日上午 10 點

貳、地點：第四河川局 3 樓水情中心

參、主持人：王副局長慶豐代

記錄：童正安

肆、出席單位及人員：如出席人員簽到冊

伍、主持人致詞：（略）

陸、報告事項：

案由一、「流域綜合治理計畫」民眾參與溝通活動辦理情形，報請公鑒。

說明：第四河川局與彰化縣政府於 105 年 10 月至 106 年 1 月間依據「經濟部辦理流域綜合治理計畫建立民眾參與機制注意事項」，共辦理 6 場地方溝通活動及重要資訊公開等作為，以促進民眾參與，會議意見及結論摘要如附件。

討論意見：

一、施委員月英

(一)、希望中部地區做河川的整治工程可以納入生態檢核表，如新寶排水護岸其實可以不用混凝土，但因為缺乏這項機制，要進行改變時變得很困難。

二、水利規劃試驗所涂世本

(一)、意見回應：針對河川規劃已經建立生態檢核機制，但因區域排水特性與河川不同，故目前正針對區域排水檢核表研訂較適當的檢核項目。

三、經濟部水利署牛志傑

(一)、意見回應：目前已訂出相關情勢調查作業草案，106 年選擇在中央管區排客雅溪進行試辦，未來視試辦情形調整修正後再行推動。

四、陳委員明信

(一)、目前社會對環境的要求非常高，但民眾不一定清楚排水整治的考量，因此在地方辦理說明時應明確敘述優先順序，以取得充

分支持，否則會產生很大的對立。

- (二)、目前顧問公司進行工程設計時只採一維方式計算水理，建議應搭配二維水理檢核局部渠段安全性。

五、彰化縣政府劉代理科長耀文

- (一)、意見回應：感謝各委員提供的寶貴意見，本府的排水整治工程將同時考量結構安全、防洪效益及周邊景觀搭配等因素。

結論：

- 一、相關地方溝通活動請持續記錄及適時回應，並於專屬網頁公開。
- 二、諮詢委員建議有關河川生態檢核及工程須注意事項列入設計參考。

案由二、105 年 8 月 1 日大城地區流域綜合治理工作坊分組結論辦理情形，報請公鑒。

說明：

- 一、第 7 次流域綜合治理計畫彰化在地諮詢小組業於 105 年 8 月 1 日於大城召開工作坊，經在地村長及民間團體分組討論地方水患治理需求後提出結論，相關紀錄函送相關單位據以納入後續施政計畫或業務推動。
- 二、請彰化縣政府說明分組結論之辦理及回應情形。

討論意見：

一、施委員月英

- (一)、位於二林的榮成紙廠距離大城很近，用水量很高且都是抽深層井。建議縣府逐年回收水權，要求廠商提高廢水回收率，以減緩地層下陷。另水權核准年限可否由 5 年改至 2 年，以加速要求廠商改善進度。
- (二)、目前已在在大城辦理 2 場說明會，在地居民最在意的意見為何？是否有縣政府難以解決的問題？

二、第四河川局陳課長進興

- (一)、有關成大辦理「彰化縣地層下陷地區滯(蓄)水設施多元利用規劃」目前還在規劃當中，是否先納入地方意見擬定初步方案，再去進行後續的四場說明會，以加速完成定案。
- (二)、第二組意見上山村長建議魚寮溪排水邊坡崩塌修復，目前尚未

前往勘查，辦理時程似乎過長。

三、陳委員明信

- (一)、民眾之所以反對徵收，是因為土地被徵收後只剩下現金，一旦用完就沒有了。建議可考量採用合作社的方式，未來如有辦理活動或發電的收入可以回饋給地主，以作為土地取得的誘因。

四、謝委員文猷

- (一)、對於滯洪池設置建議應朝向多功能方向發展，可以去參訪成功的滯洪池案例，如雲林縣口湖的宜梧滯洪池，冬天有候鳥進駐，已經與周圍的成龍溼地及鰲鼓溼地串連成生態廊道。未來彰化的滯洪池也應該朝此方向發展。
- (二)、呼應施總幹事意見，治理工程應納入生態檢核機制。
- (三)、芳苑有些沿海排水紅樹林陸化問題嚴重，可能造成排水不易而淹水，影響排水改善經費投資效益，建議排水整治時應包含上下游整體性的觀察及規劃。

五、吳委員君真

- (一)、據大城工作坊當日了解，滯洪池用地範圍內的土地多有年輕人在經營，且土地多為共同持份。建議徵收可以用共同經營的理念，土地雖由縣府徵收，但透過遊憩功能增加附加價值，吸引地主加入，如果在徵收的同時，訂定共同經營的合約，保障地主未來的收益，可減少用地取得的阻力。
- (二)、要改善當地水患問題，滯洪池確有其急迫性及必要性。因此思考的方向應該是朝向如何克服目前可能產生的阻礙，而不是考慮民眾反對就停止計畫推動。應該讓在地民眾清楚知道此計畫可以提供的好處以及可以避免淹水的威脅，才能進行綜合評估，減少推動的阻力。

六、彰化縣政府

- (一)、施委員月英意見回應：

1. 榮成紙廠原水權量約每日 14000 噸，前次申請展限登記時縣府已核減至每日 8000 噸，並要求改使用回收水、自來水及再生水。惟二林汙水處理廠能提供的再生水的量有限，且管線預算尚無財源，故以回收水及自來水為主。目前榮成已改使用 2900CMD 的自來水量，後續將依此核減水權量至每日 5100 噸。未來核減的水權量結果也會公告讓民眾了解。

2. 「彰化縣地層下陷地區滯(蓄)水設施多元利用規劃」為兩年計畫，預計 106 年底提出完整規劃。目前困難點在於地下水位近年來回升至-1 米左右，導致原規劃的面積恐無法達到預期的滯洪量，可能需增加面積，目前由委辦廠商評估中。回答。
3. 另地方對於設置滯洪池並附加多元利用的方案頗為贊同，認為可以帶動地方經濟，發展養蠅及減少抽取地下水。但目前約有 6 成地主反對土地徵收，此部分尚需溝通協調。

(二)、謝委員文猷意見回應：

1. 紅樹林陸化的清疏問題對策將與河川局共同收集相關資料及研商對策後，再爭取經費辦理。

(三)、吳委員君真意見回應：

1. 目前規劃方向短期先配合治水經費做滯洪池工程，中期目標朝向建立農地共同管養機制，如輔導民眾成立合作社，不想耕作的人讓給有需要的人，由縣府做媒合。長期則朝向建立養蠅的生技中心，串聯彰化沿海地區的生態廊道。後續說明會提出較完整規劃，取得地方贊同後再來推動。

結論：

- 一、請彰化縣政府盡速召開地方說明會，讓民眾充分了解與討論規劃方案。
- 二、各委員提供有關生態考量及帶動後續生態、觀光等建議，請縣府列入後續規劃的考量。

柒、討論事項

案由一、研商修訂現有流域綜合治理計畫彰化在地諮詢小組設置要點，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流域綜合治理計畫彰化在地諮詢小組設置要點經 103 年 12 月 8 日第 1 次在地諮詢小組會議通過後據以實施，已召開 8 次諮詢會議(包含 3 次地方工作坊)，對建立民眾參與信任度及資訊公開等作為漸有成效。
- 二、為擴大民眾參與層面，研商修訂現有流域綜合治理計畫彰化在地諮詢小組設置要點，適用範圍與議題延伸至濁水溪水系，由諮詢小組委員扮演河川在地智庫角色，要點初稿如附件。

討論意見：

一、吳委員君真

- (一)、草案第三點有關個案所在流域(集水區)內民間團體代表數人，建議人數應明確規範。
- (二)、草案第五點建議增加納入公聽會及聽證會。
- (三)、有關執行機關指定專人部分，建議增加人手而不是就現有人員增加業務，否則業務量太大無法兼顧，會影響到公私協力執行的效果。

二、經濟部水利署

- (一)、目前的作業程序係依據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特別條例，如特別條例在108年後結束，地方政府是否還需配合辦理？
- (二)、另未來討論的範圍將擴大至濁水溪各項議題，委員人數加上個案團體代表將達十數人，且每三個月需召開一次則業務負擔極為繁重，此部分請再考量。
- (三)、有關修訂現有「流域綜合治理計畫彰化在地諮詢小組設置要點」草案，建請以修正條文對照表方式呈現。新增條文部分以底線標示。

結論：請主辦單位參酌各委員及與會單位檢視修正後，再提報討論並依程序簽辦核定後據以推動實施。未來視議題邀請濁水溪水系內社群及委員召開在地諮詢小組會議。

案由二、為深化公部門與 NGO 團體共學機制，拉近彼此認知，邀請河川水利或環境相關領域專家辦理講座，推動方式、講師及研討主題等提請討論。

說明：

- 一、隨著民眾參與的推動，建立公部門與 NGO 團體共學機制的需求益發迫切。105年10月24日水利署辦理「與署長有約—2016全國河川社群座談會」時，本局即提出應辦理專業訓練，互補雙方知能，拉近政府與 NGO 團體認知差異。水利署105年11月25日擴大署務會報亦裁示於辦理環境教育時，可聘請 NGO 熱心人士擔任講師講授環境相關主題。
- 二、本局105年2月1日邀請本在地諮詢小組游委員進裕講解工作坊觀念與實務，並另邀請邱昱嘉博士、張素玢教授、林炳炎先生等人辦理3場環境教育，講解濁水溪流域願景、水文化及水力發電

的故事。

- 三、為持續深化公部門與 NGO 團體共學，拉近彼此認知，初步建議講師名單及相關主題如附件(會中發送)，提請討論未來推動方式、建議講師名單及研討主題。

討論意見：

一、施委員月英

- (一)、建議增加地層下陷、地下水補注敏感區的主題，以及濁水溪流流量估算、觀測方法以及變化趨勢等主題。

二、謝委員文猷

- (一)、建議增加戶外踏查行程，因為感受比起室內活動的更大，如可採由集集攔河堰向上游實際踏查。

三、許員少華

- (一)、建議增列以下共學課程：針對 NGO 團體為對象，增列中部地區水資源的規劃專業，以深入淺出方式說明中部地區的水資源需求以及提供的來源與可能的開發方式。針對工程人員，建議提供生態的知識，亦可邀請水規所河川課莊明德博士來講解相關工程設計的生態考量。
- (二)、NGO 的講師建議邀請如張豐年醫師可對若干水利工程的失敗案例加以建議討論。本人可提供低衝擊開發的綠水工程介紹。

四、吳委員君真

- (一)、建議課程時間先洽委員調查後再安排，以確保委員均能參與。

五、媽祖魚保育聯盟

- (一)、看到公部門思維在改變，是一件好事，以後可以互相學習。

六、山線社區大學黃執行長莉婷

- (一)、茲提供社區大學操作方法參考：如邀請公私部門來擔任講者或共談者，利用交流產生火花，降低彼此的不了解。可採用兩至三年時間建立公私協力的共學機制，交流公私部門手上的資源，也可以一起去拜訪河岸的社區營造，將地方民眾變成最好的合作夥伴。
- (二)、建議可邀請中研院王中和院士談氣候變遷主題。亦可邀請丁澈士老師談水的文化以及日據時期的伏流水圳，把人與歷史及工

程的關係拉近。

結論：本次會中各委員及出席代表所建議講師名單及專業主題納入未來共學機制講師邀請對象，對象以濁水溪在地社群、本局同仁、志工及在地社區民眾為主。為達到雙向回饋交流目的，亦可考量邀請在地社群以生態、環境角度提供講課。

捌、散會：下午 12 時 10 分

流域綜合治理計畫彰化在地諮詢小組第 9 次會議
出席人員簽到單

時間：106 年 1 月 24 日上午 10 時

地點：本局 3 樓水情中心

召集人：

王復堯 代

記錄：

童正安

參加單位	職稱	簽名
副召集人		
施委員月英	施月英	施月英
吳委員君真	理事長	吳君真
謝委員文猷		謝文猷
陳委員明信		陳明信
楊委員明德		請假
許委員少華	教授	許少華
游委員進裕		請假
台灣媽祖魚保育聯盟	教育推廣員	粘雨馨
雲林縣山線社區大學	執行長	黃莉婷

流域綜合治理計畫彰化在地諮詢小組第 9 次會議
出席人員簽到單

時間：106 年 1 月 24 日上午 10 時

地點：本局 3 樓水情中心

參加單位	職 稱	簽 名 處
經濟部水利署		劉俊志
		洪志傑
水利署水利規劃試驗所	副研究員	涂世本
第四河川局		許進興
		蔡連池
彰化縣政府	科長	吳志昌
	代理科長	劉耀文
	技士	黃晉瑜
彰化縣大城鄉公所	技佐	藍志浩
彰化農田水利會	工程員	施漢鵬 周國祥

流域綜合治理計畫彰化在地諮詢小組第⁹次會議
出席人員簽到單

時間：106年1月24日上午10時

地點：本局3樓水情中心

參加單位	職稱	簽名處
第四河川局	正工程師	→ 洪明
	副工程師	許文品